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调整为“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

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